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40022948 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1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 1。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專業訓練：

以增進有關觀護人業務之專業知識及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倫理價值、行政中立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二）實務訓練：

1、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研習少年業務相關之法律及行政規定，充實與審前調查、保護處分執行業務相關之職能，以增進專業之核心能力並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2、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研習司法保護與成年觀護業務相關之法律、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職能、強化案件執行能力及管理技巧、行政作業流程與實務經驗傳承，以增進專業之核心能力並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三、訓練對象

（一）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

（二）歷年司法特考觀護人類科錄取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一）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1、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為 4 個月，共分 3 階段，其中第 1 階段及第 3 階段為專業訓練，合計約為 2 個月，其餘期間為實務訓練。

2、訓練人數如未達專業訓練開班基準（3 人以上）或未及參加第 1、3 階段專業訓練者，得由司法院視業務需要，安排以線上學習或指派受訓等方式辦理；依本計畫第 10 點規定免除專業訓練或未及參加第 1、3 階段專業訓練者，仍應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

3、符合本計畫第 11 點規定縮短訓練資格人員，得予縮短訓練期間為 3 個月（縮短第 2 階段部分訓練期間及免除第 3 階段）。

（二）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

1、第 1、3 階段實務訓練與第 2 階段專業訓練合計為 4 個月，其中第 2 階段專業訓練為 8 週。

2、訓練人數如未達第 2 階段專業訓練開班基準（達 8 人以上）或未及參加第 2 階段專業訓練者，得由法務部視業務需要，安排以線上學習或指派受訓等方式辦理。

五、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一）課程配當：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另訂之，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

（二）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分下列 3 階段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順序。

1、第1階段：約7週專業訓練，於法官學院或與法官學院合辦之法院研習，並得以測驗或實作方式考評學習效果。

2、第2階段：約2個月實務訓練，至擬任職缺所在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機關）或司法院指定之法院（以下簡稱指定學習法院）進行實務訓練。第1個月錄取人員不得具名辦理案件相關業務，但得在指導少年調查（保護）官輔導下，閱覽相關案件卷宗，並得隨同指導人員前往少年家庭等現場觀摩。第2個月起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試辦案件，各該機關應指派專責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輔導之，受訓人員應在指派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輔導下具名試辦所分派之案件。

(1) 由各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指派工作經驗及品操俱優之少年調查（保護）官，負責指導受訓人員，使其具備少年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調查報告之製作、出庭陳述意見之方法、觀察、轉介及相關保護處分之執行及輔導、社會資源連結等業務執行之能力。

(2) 受訓人員應遵守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3)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觀摩學習少年調查、少年保護相關業務，並應撰寫繳交下列實務訓練成果：

①學習心得週記（如附件 1），經各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指導少年調查（保護）官、直屬主管（主任調查保護官）、單位主管（庭長）

評閱審核簽章後，彙整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寄送法官學院教務組核備並副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②審前調查報告擬作 2 篇、保護管束訪視紀錄擬作 2 篇、保護管束會談紀錄擬作 2 篇、安置輔導機構參訪心得 1 篇、少年矯正機關（學校）參訪心得 1 篇，經各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及指導少年調查（保護）官評閱審核簽章，由受訓人員塗去少年及相關之人隱私資料後，彙整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寄送法官學院教務組核備並副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3、第 3 階段：約 1 週專業訓練，返回法官學院或與法官學院合辦之法院綜合研習，並得以測驗或實作方式考評學習效果。

4、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司法院、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安排線上學習或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其他進修。

（三）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分下列 3 階段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各階段之期間及順序。

1、第 1 階段：以 5 至 6 週實務訓練（見習階段）為原則，至擬任職缺所在之法務部所屬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機關）或法務部指定之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指定學習地檢署）見習，此階段錄取人員不得具名辦理案件相關業務，但得在指導觀護人輔導下，閱覽相關案件卷宗及操作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並得隨同指導人員前往個案家庭等現場觀摩見習。

(1) 由各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地檢署，指派工作經驗及品德操守俱優之觀護人，負責指導受訓學員，使其具備觀護工作所需專業知能及態度，強化案件執行能力及個案管理技巧。

(2) 學員應遵守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地檢署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3) 學員於見習階段觀摩學習成年觀護相關業務，含案件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社會勞動）及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並應撰寫繳交下列見習成果：

①學習心得週記（如附件 2），經辦理見習階段之地檢署指導觀護人、主任觀護人評閱審核簽章、彙整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核備。

②保護管束約談輔導紀要擬作 3 篇、訪視紀錄擬作 2 篇、假釋性侵害案件執行程序摘要 1 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程序摘要及執行機構參

訪心得 1 篇、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案件執行程序摘要 1 篇，經辦理見習階段之地檢署指導觀護人、主任觀護人評閱審核簽章，由學員塗去個案及相關之隱私資料並彙整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核備。

2、第2階段：8週專業訓練，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研習，包括觀護工作相關法令、案件管理與處遇專業知能、觀護工作相關職能、司法保護概論、案例研習，及初任人員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通識及相關人文素養等相關課程，並得以測驗或實作方式考評學習效果。

3、第 3 階段：以 3 至 4 週實務訓練（試辦階段）為原則，至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地檢署試辦案件，各該機關應指派工作經驗及品德操守俱優之專責觀護人輔導之，受訓學員應在指導觀護人輔導下具名試辦所分派之案件及相關行政業務。

六、訓練機關

（一）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1、專業訓練：由法官學院辦理。

2、實務訓練：由擬任職缺所在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或指定學習法院辦理。

（二）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

1、專業訓練：由司法官學院辦理。

2、實務訓練：由擬任職缺所在之法務部所屬地方檢察署或指定學習地方檢察署辦理。

七、調訓程序

（一）依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由司法院、法官學院或法務部通知各錄取人員於指定日期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接受訓練。

（二）各實務訓練機關應於錄取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登錄「報到日期」及辦理相關資料維護。

（三）依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八、保留受訓資格

（一）依考試法第 4 條及訓練辦法第 15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

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填具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3），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司法特考觀護人類科分配訓練期間，依司法院、法務部所定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榜示後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 14 日前，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九、補訓

（一）申請程序：依考試法第 5 條及訓練辦法第 16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填載補訓申請書（如附件 4）及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通知司法院及法務部依序分配訓練。

（二）依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訓練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或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三）依訓練辦法第 16 條規定，補訓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免除專業訓練（僅適用於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受訓人員自榜示之日起，最近 3 年內曾受司法特考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類科考試錄取人員之專業訓練，且訓練成績及格者，得於實施專業訓練前向司法院申請免除本項訓練。

十一、縮短訓練（僅適用於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一）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如附件 5），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1、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2、低一職等以上：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3、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十二、停止訓練

（一）專業訓練：

1、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34 條規定，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者需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證明），由辦理專業訓練機關通知實務訓練機關，由實務訓練機關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專業訓練。

2、因前目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者，應予停止專業訓練。

（二）依訓練辦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由各實務訓練機關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依訓練辦法第 35 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本計畫第 20 點第 1 款第 12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依訓練辦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依前 3 款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申請書如附件 6）。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三、訓練經費

（一）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1、專業訓練：由法官學院編列之預算支應。

2、實務訓練：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編列之預算支應。

（二）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

1、專業訓練：由司法官學院編列之預算支應。

2、實務訓練：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地檢署編列之預算支應。

十四、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津貼：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支給。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月支數額及其他法定加給支給。

（二）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三）保險：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113 年（含）以後司法特考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2、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四）依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2、休假及其他權益：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五）依訓練辦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五、生活管理規定

（一）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各實務訓練機關、指定學習法院或指定學習地檢署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輔導規定

（一）專業訓練：

1、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2、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專業訓練機關應即時通知實務訓練機關，由實務訓練機關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7），即時通報保訓會。

（二）實務訓練：

1、依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2、實務訓練機關、指定學習法院或指定學習地檢署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輔導員實施輔導，並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8），輔導員應每月至少填寫 1 份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9）。

3、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職、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實務訓練機關、指定學習法院或

指定學習地檢署應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同附件 7），即時通報保訓會。

4、實務訓練機關、指定學習法院或指定學習地檢署認為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應即進行個別會談，並作成個別會談紀錄表（如附件 10），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十七、請假規定

（一）專業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30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十八、獎懲規定

（一）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33 條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基礎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成績考核規定

（一）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1、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37 條規定，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2、專業訓練：

（1）比照訓練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按受訓人員本質特性及學習成績 2 項評分，由專業訓練機關負責評定，並填具第 1、3 階段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11），其中本質特性占 20%，指受訓人員之品德表現及學習態度，學習成績占 80%，指受訓人員第 1 階段之課程考試成績。考試科目以專業訓練課程為範圍。

（2）參加專業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專業訓練機關送交實務訓練機關，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3）比照訓練辦法第36條之1規定，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3、實務訓練：

（1）依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第37條、第39條至第42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2）實務訓練成績按受訓人員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 2 項評分：本質特性占 45%，其中品德占 20%，才能占 15%，生活表現占 10%；服務成績占 55%，其中學習態度占 30%，工作績效占 25%。

（3）第 2 階段實務訓練成績由指導少年調查（保護）官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12 至 13）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併送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初核，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後，由實務訓練機關留存；受訓人員如經另行指定學習法院進行實務訓練，則由指定學習法院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初核後，送交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第 2 階段第 1 個月或第 2 個月起成績如初核不及格者，應交由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

（4）第 2 階段第 1 個月及第 2 個月起分數，各占實務訓練總成績 50%，由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彙整各期間分數填寫實務訓練總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14），送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初核後，再陳報機關首長評定。受訓人員如經另行指定學習法院進行實務訓練，則由指定學習法院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初核後，送交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總成績如初核不及格者，應交由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

4、補考：

（1）事由：第 1 階段專業訓練課程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以 1 次為限。

（2）時間：於第 3 階段訓期屆滿日前完成，考試科目為原測驗科目，並得重新命題。

（3）成績計算：補考成績及格者，其成績逾 60 分部分以 80%計算。

5、改期測驗：

（1）事由：受訓人員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於公告日期接受測驗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檢查證明、事假證明文件或其事由經認可者，另行安排改期測驗，以 1 次為限。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以 1 次為限。

（2）時間：於第 3 階段訓期屆滿日前完成，考試科目為原測驗科目，並得重新命題。

（3）成績計算：經改期測驗者，其成績依實際測驗所得分數計算；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經補考，如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其成績逾 60 分部分以 80%計算。

6、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成績經補考仍不及格者，由專業訓練機關層轉司法院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於保訓會核定專業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繼續參加實務訓練。

7、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層轉司法院函送保訓會核定。

（1）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直屬主管、單位主管或指定學習法院機關首長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2）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保訓會得比照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①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②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8、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實務訓練機關訓練。

9、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10、依訓練辦法第 42 條規定，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 1 次為限。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訓練辦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11、依訓練辦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訓練期間辦理考核之人員，應本客觀態度，作公正、確實、深入之考評；與受訓人員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

1、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分配至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2、專業訓練：

（1）比照訓練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按受訓人員品德學識及學業成績 2 項評分，由司法官學院負責評定，其中品德學識占 20%，指受訓人員之品德表現及學習態度；學業成績占 80%，指受訓人員之課程考試成績。學業成績採筆試測驗，於第 2 階段專業訓練舉辦，考試科目以專業訓練課程為範圍。專業訓練成績於評定後，由司法官學院彙整送實務訓練機關核備並副知法務部。

（2）比照訓練辦法第36條之1規定，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3、實務訓練：

（1）實務訓練成績按受訓人員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 2 項評分：本質特性占 45%，其中品德占 20%，才能占 15%，生活表現占 10%；服務成績占 55%，其中學習態度占 30%，工作績效占 25%。

（2）第 1 階段實務訓練（見習階段）分數占實務訓練總成績 50%，由辦理見習階段之地檢署負責評定；第 3 階段實務訓練（試辦階段）分數占實務訓練總成績 50%，由辦理試辦階段之地檢署負責評定。見習階段或試辦階段之地檢署指導觀護人於前開階段結束後，分別填寫成績考核表，送見習階段或試辦階段之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初核，再陳送見習階段或試辦階段之地檢署機關首長評定；再送至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實務訓練總成績後，送實務訓練機關主任觀護人初核，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4、補考：

（1）事由：專業訓練課程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以 1 次為限。

（2）時間：於第 2 階段訓期屆滿日前完成，考試科目為原測驗科目，並得重新命題。

（3）成績計算：補考成績及格者，其成績逾 60 分部分以 80%計算。

5、改期測驗：

（1）事由：受訓人員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於公告日期接受測驗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檢查證明、事假證明文件或其事由經認可者，另行安排改期測驗，以 1 次為限。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以 1 次為限。

（2）時間：於專業訓練訓期屆滿日前完成，考試科目為原測驗科目，並得重新命題。

（3）成績計算：經改期測驗者，其成績依實際測驗所得分數計算；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經補考，如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其成績逾 60 分部分以 80%計算。

6、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成績經補考仍不及格者，由專業訓練機關層轉法務部函送保訓會，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分配至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辦理，於保訓會核定專業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繼續參加實務訓練。

7、受訓人員實務訓練總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層轉法務部函送保訓會核定。

8、受訓人員實務訓練總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主任觀護人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9、經實務訓練機關評定為實務訓練總成績不及格者，保訓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2）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10、受訓人員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實務訓練機關訓練。

11、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12、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 1 次為限。延長實

務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成績評定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13、訓練期間辦理考核之人員，應本客觀態度，作公正、確實、深入之考評；與受訓人員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十、廢止受訓資格

（一）依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比照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業訓練期間由辦理各該訓練之機關檢具證明文件通知實務訓練機關，由實務訓練機關分別層轉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實務訓練期間則由實務訓練機關分別層轉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專業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

3、專業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5%，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

4、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5、專業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比照訓練辦法第 36 條之 1 為扣考處分。

6、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經補考成績仍不及格，或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經補考成績仍不及格。

7、第 2 階段第 1 個月或第 2 個月起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僅適用於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8、實務訓練總成績不及格。

9、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10、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11、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12、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3、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受訓人員發生特殊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關、指定學習法院或指定學習地檢署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通知實務訓練機關，由實務訓練機關分別層轉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依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特考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依訓練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本計畫第 12 點第 4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五）受訓人員中途離訓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 15）並完成離訓程序後，專業訓練期間由辦理各該訓練之機關檢附該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通知實務訓練機關，由實務訓練機關分別層轉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實務訓練期間則由實務訓練機關分別層轉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2、前目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如實務訓練機關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者，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分別層轉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

二十一、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訓練辦法第 43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請證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二）依訓練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訓練機關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三）依請證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16、17），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二、附則

（一）分配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之考試錄取人員不適用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訓練方式之規定，且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不得於對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且對外直接發生效力之文件中具名。

（二)除符合本計畫第 14 點第 4 款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103 年（含）以後司法特考觀護人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依銓敘部 112 年 3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1255329521 號函，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或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其退撫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四）依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司法特考觀護人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三、本計畫由司法院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